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告 伍淑美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映廷律師

被告 徐維韓

被告 郭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